



经济、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》
通过的关于第 110/2019 号来文的决定*

来文提交人:	M.T.等人
据称受害人:	提交人
缔约国:	西班牙
来文日期:	2019 年 2 月 11 日
事由:	被从没有法定居住权的住所驱逐(将房屋出租给这家人的人并非房主)

经济、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举行会议，审议了提交人撤回申诉的请求，其中说明他们已经与巴达洛纳市政府住房机构签署了社会住房合同。委员会按照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》之下的临时议事规则第 17 条，决定终止对 110/2019 号来文的审议。

* 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(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8 日)通过。

